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3 偵 21270 字第 06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蕭家帆告訴曾竹靖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270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曾竹靖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字股書記官

